

##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性別事件

### 申請調查／申復委任書

103年2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4月26日112學年度第9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茲委任受任人\_\_\_\_\_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受

疑似性侵害事件

疑似性騷擾事件

疑似性霸凌事件

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

提出  申請調查  提出申復，有為代理之權，

並有

但無

撤回申請/申復之特別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國立嘉義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受任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詳填)

受任人住居所：\_\_\_\_\_ (請詳填)

受任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(請詳填)